

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文件

湘检中字〔2020〕3号

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 关于参加我省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 活动相关要求的通知

全省各有关医疗、采供血（浆）等机构：

为合理规划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年度资金预算，保障财政资金使用的科学、有效和严肃性，并规范开展我省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EQA）活动，提高全省临床检验结果的同质化水平，推动检验结果互认，根据《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卫医发〔2006〕73号）、《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现将参加我省临床检验 EQA 活动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凡参加我省临床检验 EQA 活动的单位须取得我省相应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执业资格许可证书，参评实验室须保证其存在的合法性。

二、申请参加我省临床检验 EQA 活动的实验室应具备申请项目检测的实验室场所、相应的仪器设备和人员资质。同时实验室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开展室内质量控制。

三、新申请参加我省临床检验 EQA 活动的实验室应按《湖南省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活动申请表》要求提供完整的申报材料。材料审核合格后中心将进行现场检测，符合规定者中心将视预算经费而定。已参加我省临床检验 EQA 活动的实验室申请增项需提交《湖南省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活动申请表》，中心不再安排现场检测。

四、参评实验室对质评标本应按日常检测对待，按要求回报结果。对无故一次未回报结果者，中心将取消 EQA 资格并通报；对迟报、弄虚作假以及串联抄袭结果的实验室，经中心核实后不予评价。

五、凡参加我省临床检验 EQA 活动的实验室，须支持和接受中心的质量管理工作安排，积极参加中心组织的有关临床检验质量管理的相关活动、会议等。

六、参加我省临床检验 EQA 活动相关要求以本通知为准，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湘检中字〔2015〕2号文件自动废止。



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

2020年1月8日印发